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民政厅

公 告

2021 年 第 6 号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 2020 年度-2022 年度第二批
省级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
资格名单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广东省财政

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税函〔2021〕1号）有关要求，现将2020年度-2022年度（第二批）省级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2020年度-2022年度（第二批）省级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0 年度-2022 年度第二批省级公益性 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

1. 广东省书豪李群体育事业公益基金会
2. 广东省侨界仁爱基金会
3. 广东省海伦堡慈善基金会
4. 广东省广发基金公益基金会
5. 广东省华邦慈善基金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此翻印文件与原文件有同等效力，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财政局翻印至各区财政局

2021 年 11 月 18 日翻印
